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3〕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持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加强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9月8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持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加强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依据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门课程定期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为保障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每门课程四年内开展一次评估，按照学校《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校师发字〔2023〕5号）要求，重点对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教学设计与课程思政、课程团队与资源建设、课程育人实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价和质量分析。

第三条 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创新、强化管理和持续改进的原则。

1. 目标导向。课程目标体现国家、行业和专业需求，贯彻OBE理念，符合相关领域“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

新文科)建设要求,以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体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建构的有机融合,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2. 注重创新。课程建设自评估工作应遵循教育教学内在规律,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课程思政,凸显学校学科和专业特色,突出课程建设的“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注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手段的持续创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3. 强化管理。发挥院系领导、课程教学基层组织、教学督导等在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中的关键作用,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课程任课资格制,强化评估对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的反馈作用,持续推进课程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建设。

4. 持续改进。客观评价课程建设优势与不足,诊断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课程各环节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促进课程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采用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学校成立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主要负责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查课程建设质量自评

估工作，全面加强对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组，组织协调校内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具体工作。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方案；
2. 组织监督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
3. 分析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数据，向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

反馈评估结果；

4. 发现并提出问题，牵头制定整改任务清单，跟踪改进进程，评估改进效果。

第七条 学院组建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院级层面的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方案；
2. 落实校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院级层

面的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

3. 针对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发现的问题，统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切实推进整改工作。

第三章 主要环节

第八条 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包括四个环节，即课程自评、专家评估、意见反馈、整改提升。

1. 课程自评。以课程为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的顶层设计，课程组主要针对课程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课程目标是否有效达成，是否符合学科前沿和社会发

展需求，教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教学团队和课程资源建设是否完备，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是否规范有序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估并撰写自评报告。

2. 专家评估。组建由校内外高水平专家构成的评估小组，采取审查课程建设自评报告、审阅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检查课程建设资源平台、调阅课程教学档案、分析评教数据、现场听课观摩、师生访谈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审视课程建设质量，把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意见反馈。各工作小组及时汇总和分析相关评估数据，通过现场反馈和书面反馈等多种方式将评估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反馈给学院和相关课程团队。

4. 整改提升。以课程团队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形成整改书面报告，促进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第四章 结论应用

第九条 强化自评估结果应用，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投入、绩效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审中加大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权重。对自评估结果较好的课程，在一流课程申报、教改项目申报、绩效奖励和教学优秀奖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自评估结果较差的课程，提出警示和限期整改意见，加强课程精准赋能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拒绝“水课”进课堂。

第十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工作，对自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深入查找原因，形成切实的改进方案，

明确整改节点要求，及时验收整改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等部门负责解释。

